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持有正业科技股份 160,519,974 股，占正业科技总股本的 42.1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 159,277,917 股，占其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总数的 99.23%，占正业科技总股本的 41.77%，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正业实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查封告知书》。2018 年，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实业”）与正业实业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业实业尚有 51,167,769.77 元未归还，铭众实业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正业实业持有的正业科技股票 159,277,917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	是	4,334,829	2.70%	1.14%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	委托合同纠纷

资有限公 司		154,943,088	96.53%	40.64%	2020年5 月8日	2023年5 月7日	限公司	
合计		159,277,917	99.23%	41.7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业实业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正业实业	160,519,974	42.10%	159,277,917	99.23%	41.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正业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本次冻结事项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正业实业自然人股东因合同纠纷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持有的控股股东合计45.89%股权被司法冻结。

徐国凤女士因合同纠纷，吴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徐地华、徐国凤案件已于2020年5月11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吴强诉徐国凤仲裁案暂未确定开庭时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根据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

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若该股份冻结事项后续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提醒控股股东及时向公司通报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 2、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